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7年10月29日第25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6日第4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第6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20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各系日、夜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據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 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觀摩或見習者。
 - (六)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 代表國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者。
 - (十) 其他特殊事故者。
- 三、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進行學生交流合作之短期研修（交換），所修之學分採認以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為限。
採認研修學分之計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四、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選擇是否辦理休學。
- 五、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六、本校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授課原則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或大陸地區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文號。
- 七、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八、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 九、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